2022年度“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形式审查要点

为进一步提高“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申报材料质量，便于项目申请人、申报单位自查以及归口管理单位严格审查把关，现将2022年度形式审查要点予以公布。

## 一、关于科研信用

申报主体是否在省科技项目管理系统中存在信用记录且处于有效期，是否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存在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联合惩戒记录（包括项目申请人、申报单位，以列入黑名单为准）。

## 二、关于在线填写部分

1．申报主体的相关资质与申报通知中提及的基本条件是否相符，如企业运营时间、企业研发占比、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建设情况等。

2．申报单位是否为在浙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运行管理规范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和企业（不包括政府机关）等。

3．需拨付省级财政经费的参与单位是否为在浙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运行管理规范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和企业（不包括政府机关）等；需拨付省级财政经费的参与单位为宁波地区的，是否为省级财政预算单位。

4．申报单位类型是否符合各榜单（专题）对申报主体的要求。例如：榜单申报主体要求为“高校院所、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或其他事业单位牵头联合企业”的，审核申报单位是否为高校院所、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或其他事业单位，以及参与单位中是否有企业性质的单位；榜单申报主体要求为“创新联合体”的，需有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并由牵头企业申报。

5．除“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等各方的合作方式、任务分工等”一栏外，“三、项目主要研发内容及创新点/关键技术”“四、项目预期目标及成果”“五、计划进度目标”中，均应回避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等信息。

6．自筹资金投入是否符合通知要求，其中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依托单位为企业的，或是转制为企业的科研院所，均应按照企业配套自筹经费。

## 三、关于附件材料

1．可行性报告是否回避申报单位、参与单位、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等信息。

2．可行性报告内容是否与当年度申报项目，以及历年立项项目可行性报告相似性较高。

3．单位及个人诚信承诺书是否符合规范，重点审查签字、盖章的完整性。

4．其他附件材料是否符合规范，主要包括：

（1）项目负责人非申报单位在职人员的，是否上传了申报单位出具的赋予其管理项目实施授权书（盖有申报单位公章）；

（2）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内将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是否上传了由单位出具的允许申报且能确保项目履约实施承诺书（盖有申报单位公章）；

（3）申报主体为创新联合体的，是否上传了经设区市科技局盖章的联合体建设方案（PDF版）；

（4）申报科技合作领域项目的，是否上传了符合通知要求的合作协议；

（5）申报对口帮扶项目的，是否上传了帮扶地驻地指挥部出具的推荐函；

（6）需购置单价50万元（含）以上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是否上传了《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申请表》；

（7）其他。如榜单中要求“应在国家相关机关进行机构备案”的，是否上传了相关备案材料。

## 四、关于归口管理单位推荐

1．对于“尖兵计划”榜单中绩效目标要求全覆盖的项目，是否上传了由设区市科技局或归口管理部门出具的推荐函并附论证意见（该推荐函是指对申报“尖兵计划”榜单单个项目出具的推荐函）。

2．出具的推荐函、汇总表、承诺书是否符合要求，重点审查签章完整性（该推荐函是指归口管理单位对所有推荐项目统一出具的推荐函）。

3．归口管理单位是否超限额推荐。